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鉴 证 报 告

苏亚锡鉴〔2025〕3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js.suya@163.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5NT57L2RJ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锡鉴〔2025〕3号

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辅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是常辅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并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询问、重新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常辅股份董事会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常辅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常辅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

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9月30日《关于核准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2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新三板精选层），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20年11月3日止，公司通过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5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4,283,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日止，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435.00万股，未发生变动。经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439,839.6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43,160.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苏亚锡验[2020]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9,183,254.89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900,639.89
加：2024 年度募集专户利息收入	281,663.60
减：2024 年度银行手续费	48.60
减：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99,000.00



加：2024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0.0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183,254.8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已于2023年12月18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0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为本次股份公开发行分别于2020年10月26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开立了“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519902072710705）、2020年10月23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茵花苑支行开立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1105033319100005393），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0年11月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用途、专户资料查询、出具对账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9902072710705	19,183,254.89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茵花苑支行	1105033319100005393	-



合计		19,183,254.89
----	--	---------------

[注]：2021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茵花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帐号：1105033319100005393）的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茵花苑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自动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度武进区房屋征收（拆迁）计划的通知》（武拆指[2023]3号）及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抓紧实施高铁武进站北侧地块房屋征收工作的函》，公司位于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8号的厂房被列入房屋征收范围。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3年12月21日以现金方式出资购买位于南湖西路北侧，凤栖路以东地块，工业用地约52,685平方米。

公司目前位于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8号的厂房被列入房屋征收范围，相关生产设备届时会根据公司规划迁至位于常州武进高新区南湖西路北侧、凤栖路以东GWJ20231904号的地块待建新厂区。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鉴于目前公司已签订搬迁协议，生产设备届时会根据规划迁至新厂区，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计划将会结合新厂区规划及新厂区工艺路线等要求，对非标准自动化设备（智能仓储、智能型产品全自动装配线等）及定制软件（智能车间系统软件等）的方案和设备选型进行仔细斟酌、不断优化，预计募投项目在2024年12月31日不能达到可使用状态。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证募投项目建成后能更好的长期发挥作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结合公司实际，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原实施地“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8号”变更为“常州武进高新区南湖西路北侧、凤栖路以东GWJ20231904号待建新厂区地块”，并将该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9,183,254.89 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整改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整改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843,160.38			本年度投入募		2,999,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15,461,811.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否	35,000,000.00	30,824,311.32	2,999,000.00	13,435,790.02	43.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00	2,018,849.06	0.00	2,026,021.64	100.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5,000,000.00	32,843,160.38	2,999,000.00	15,461,811.66	47.08%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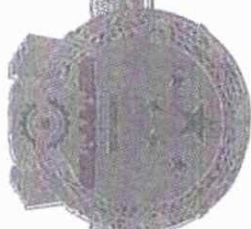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末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	—	—	—
合计	—	55,000,000.00	32,843,160.38	2,999,000.00	15,461,811.66	47.0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证募投项目建成后能更好的长期发挥作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结合公司实际,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原实施地“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8号”变更为“常州武进高新区南湖西路北侧、凤栖路以东GWJ20231904号待建新厂区地块”,并将规划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证募投项目建成后能更好的长期发挥作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结合公司实际,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原实施地“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8号”变更为“常州武进高新区南湖西路北侧、凤栖路以东GWJ20231904号待建新厂区地块”,并将规划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0,783.03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办券商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计划进度，公司将结合新厂区规划及新厂区工艺路线等要求后续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陆续加快募集资金的投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5046285W (1/10)

编号 32010000020250218000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30万元整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企业清算、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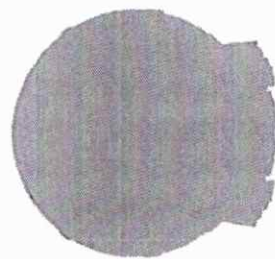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222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被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詹从才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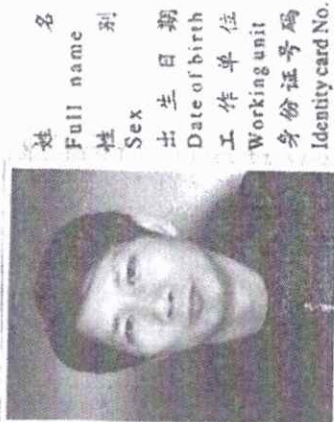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姓名: 王乃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9-24
 工作单位: 江苏亚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20825197009242119



检验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60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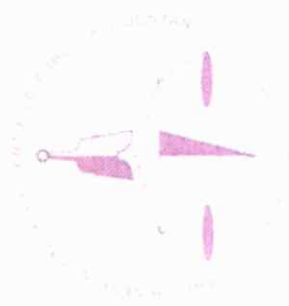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月 31 日

防伪区



姓 名	张 霞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4-11-21
工作单位	江苏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执业证书编号	321301199411210029



验 登 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6034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09 30

年 月 日
y m d